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45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此次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5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有效促进公司主业发展，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产业链上优秀的合作伙

伴提供融资担保，解决其经营中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公司通过严格控制担保范围及额度、增强反担保等措施，确保担保风险可控。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及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及延期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变化、数字技术发展趋势、战略发展以及业务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质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及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此次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